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依據S規例的豁免，或根據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目前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進行任何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1月19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7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4.6%（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Yangbin Bernard Wang（「股份出借人」）（作為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JYW家族在世信託的受託人）借入作為其獨立財產的1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的合共11,7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股份出借人歸還11,700,000股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5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1月2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Yangbin Bernard WANG ⁽¹⁾	60,190,480 ⁽⁸⁾	14.57	60,190,480	14.17
Michael Paul WITTE ⁽²⁾	1,200,000	0.29	1,200,000	0.28
Xianming ZHU ⁽³⁾	241,668	0.06	241,668	0.06
Vernon Edward ALTMAN ⁽⁴⁾	19,180,952	4.64	19,180,952	4.51
J David WARGO ⁽⁵⁾	2,175,336	0.53	2,175,336	0.51
VideoRec LLC ⁽⁶⁾	8,673,336	2.10	8,673,336	2.04
James Alan CHIDDIX ⁽⁷⁾	80,000	0.02	80,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321,432,764	77.80	333,132,764	78.41
總計	413,174,536	100.00	424,874,536	100.00

附註：

1. Wang先生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為JYW Trust的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Wang先生及JYW Trust為授予人，而Wang先生為YBW Trust的受託人。Wang先生以JYW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52,190,480股股份及以YBW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8,000,000股股份。
2. Witte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實益持有1,200,000股股份。

3. Zhu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實益持有241,668股股份。
4. Alt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實益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以日期為1998年1月28日的Altman Family Trust UDT受託人身份持有17,180,952股股份。
5. Warg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實益持有2,175,336股股份。
6. VideoRec LLC由非執行董事Wargo先生及其胞弟Robert Wargo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7. Chiddix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實益持有80,000股股份。
8.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2,000,000股股份。

扣除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從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就超額配發股份可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的任何獎勵費。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1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股份出借人借入合共12,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以每股股份2.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接連購入合共3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4%（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向股份出借人歸還300,000股借入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8年1月1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1月1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7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4.6%（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向股份出借人歸還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使用的11,700,000股借入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2018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由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Michael Paul WITTE先生及Xianming ZHU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